33 電訊盈科 2004 年年報

企業管治

電訊盈科繼續致力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融入管理 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

營商操守

電訊盈科力求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適用於電訊盈科集團全體僱員,董事 及各級主管亦無例外。該項政策訂明我們的經營方針及身 為電訊盈科僱員的企業責任。

上述政策涵蓋僱員對本公司的責任、公民責任、平等機會、保障訊息的傳遞、公司資料及資產、個人私隱資料、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競爭、健康與安全的工作場所,以及環境保護。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主要職責計有制訂電訊盈科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我們將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主席負責 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 的業務。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 計事宜相關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 負責。 自上一個財務年度結束後,我們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增加至六名,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各名董事的簡歷見本年報第28至第32頁。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委員會的身分獲 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 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 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李澤楷(主席)
- 艾維朗(副主席)
- 蘇澤光
- 袁天凡
- **重** 鍾楚義
- 李智康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監督本公司 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 均有明確條文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經常舉行會議及定 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8月成立·接管過往財務委員會的職能。該委員會主席為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在定期會議上檢討電訊盈科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企業管治



營運委員會指揮所有核心傳訊及業務方案的運作。

披露事務委員會亦已成立,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公司秘書及集團內部審計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須檢討電訊盈科以20-F表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年報的籌備程序及內容,以確保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美國SO法案」),並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

財務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財務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指引內。

財務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界核數師。 為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財務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 預先批准由外界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 核服務。外界核數師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處人員及外界核數師會面,審閱他們的報告。

財務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羅保爵士(主席)
- 張信剛敎授
- 李國寶博士
- 麥雅文

財務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審核委員會在2004年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審核財務報表、內部財務匯報、監管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工作程序及活動。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5月·旨在確保董事的委聘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指引內,列明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麥雅文(主席)
- 李澤楷
- 羅保爵士
- 李國寶博士
- 薛利民

薪酬檢討委員會

薪酬檢討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確保監督及制訂董事的薪酬政策時,符合正規、透明的程序。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指引內,列明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薛利民(主席)
- 羅保爵士
- 李國寶博十
- 袁天凡.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李澤楷)組成,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及長江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確保與上述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羅保爵士(主席)
- 艾維朗
- 李國寶博士
- 張信剛敎授
- | 馮國經博士

內部監控

各董事負責電訊盈科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訂立了一套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及處置,以及妥當存置會計紀錄,並且確保業務或刊載的財務資料準確可靠。這套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本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必須遵守美國SO法案的嚴格規定。美國SO法案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發出證書,藉以確保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有效運作。就此,本公司已設立專責小組負責確保每當出現須遵守美國SO法案的情況時,本公司能夠全面遵守各項有關的規定。我們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有關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cw.com)「企業管治」一欄。

集團內部審計處

本公司成立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員保證電訊盈科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有效。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向財務審核委員會、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財務總裁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所有審核報告均交予財務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每季向財務審核委員會匯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